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申請設立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手冊目錄

一、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申請設立步驟與流程	1
二、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申請設立須知	3
三、相關申請表件	
(一)申請書	7
(二)計畫書	8
(三)托育契約範本	9
(四)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概況表	18
(五)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組織章程及收托原則(範本)	19
(六)特約醫師證明(範本)	22
(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範本)	23
(八)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一覽表	24
(九)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範本)	25
(十)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財產清冊(範本)	28
(十一)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範本)	29
(十二)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預算書(範本)	30
四、相關法規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2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63
(三)私立兒童及少年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74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80
(五)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89
(六)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93
(七)高雄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95
(八)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98
(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100
(十)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 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	101

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申請設立步驟與流程

一、申請步驟：

步驟一：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物所在土地分區使用是否得設置社會福利設施。

步驟二：查明建築物核准用途是否符合托嬰中心使用，如建築物原核准用途非托嬰中心使用，請先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F3類托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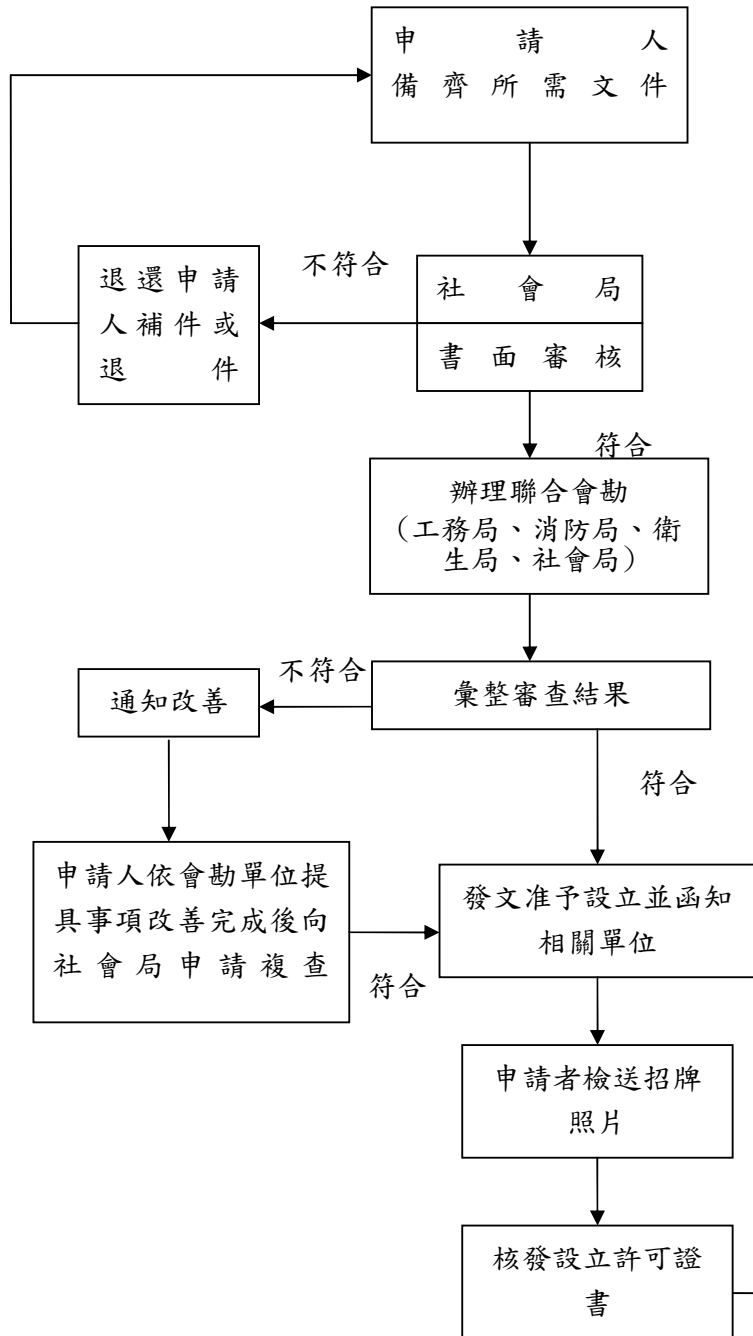
步驟三：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請依規定辦理立案申請，所需立案書表及相關文件均需1式3份(1份正本、2份影本)，立案書表可就社會局提供之空白表格影印使用。

步驟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申請案件後，將先行審核書面申請文件，經審核書面資料通過，將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及衛生局衛生所人員就申請設立之機構實地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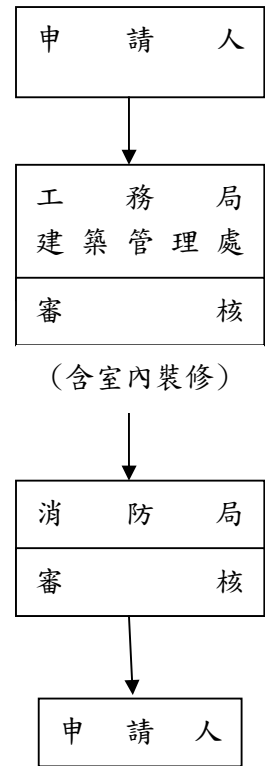
步驟五：經審查通過，合於立案規定，將准予立案，並核發核准公文及設立許可證書。

二、流程圖：

(二) 申請設立許可



(一)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



法 院	期 限
申請財團法人者，向法院聲請登記	三個月

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申請設立須知

- 一、為符合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積極推展托兒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訂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等規定訂定本申請須知。
- 二、凡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公司附設或私人創設托嬰中心，均須依法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設立許可。
- 三、申請設立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且該建築物核准用途應符合托嬰中心(F-3類)使用，並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另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60平方公尺以上。
- 四、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項文件裝訂1式3份，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後，始得收托兒童。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備 註
一、立案申請書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 3. 創辦人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格式見附件(一)
二、負責人資料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負責人無犯罪紀錄證明	
三、計畫書	1. 計畫緣起 2. 設立目的 3. 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 4. 服務(收托)對象及人數 5. 服務項目 6. 預定營運日期 7. 服務契約 8. 預期效益等	1. 計畫書格式見附件(二) 2. 服務契約書(範本)見附件(三)
四、機構平面圖	平面圖以1/100比例圖並註明： 1. 樓層 2. 各隔間之活動空間面積、用途說	

	明(單位：平方公尺) 3. 室內、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五、概況表	1. 名稱 2. 設立地址、電話 3. 場地概況 4. 收托方式及收托人數 5. 組織 6. 負責人(團體)基本資料(如以財團法人設立者，須另備捐助章程、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法人及董事印鑑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7. 開辦日期	格式見附件(四)
六、組織章程及收托原則	1. 設置目的 2. 收托方式及收托人數 3. 組織 4. 經費(收支與減免)	範本格式見附件(五)。 特約醫師證明(範本)見附件(六)。
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1. 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 2. 進用資格及條件 3. 工作項目 4. 工作福利 5. 行政管理事項(如差勤管理規定等)	格式見附件(七)。
八、工作人員一覽表	1. 職稱 2. 姓名 3. 性別 4. 出生年月日 5. 身分證統一編號 6. 學歷/證照 7. 住址、電話	1. 各工作人員請檢具學歷證件，專業人員結訓證書或相關證照證件，身分證影本影本及3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含A型肝炎抗體(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及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傷寒檢查】正本及 無犯罪紀錄證明 。 2. 主管人員另需檢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之服務年資。 3. 格式見附件(八)
九、房舍證明	1.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2. 符合托嬰中心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3. 建築物竣工圖	租(借)用同意書，格式如見附(九)。

	<p>4.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p> <p>5. 土地所有權狀、房舍所有權狀或土地、建物謄本【如係租借，應檢附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證明文件。】</p> <p>6.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十、財產清冊	<p>1. 教保教具</p> <p>2. 遊戲體能設備</p> <p>3. 辦公用具</p> <p>4. 消防設備</p> <p>5. 保健設備</p> <p>6. 其他</p>	財產清冊、格式見附件(十)
十一、預算書	收費情形及全年收入預算全年支出預算	格式見附件(十一)
十二、收退費基準	含收費基準及退費基準	
十三、履行營運擔保證明	提供負責人名義之半年以上定存單影本	定存金額下限：月費*收托人數
十四、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p>參照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p> <p>托嬰中心投保最低保險金額：</p> <p>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p> <p>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p> <p>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p> <p>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4,800 萬</p>

五、相關單位及聯繫電話

- (1)建物使用執照、變更用途及樹立招牌廣告等有關事項，請逕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電話：336-8333 轉 2418-2425、2282。
- (2)建物消防安全設施有關事項，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電話：812-8111 分機 2101~2126。
- (3)有關設置托嬰中心稅務問題，請逕洽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審查二科，電話：7256600 轉 8420、8428。
- (4)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電話：337-3379 或 337-3380。

附件一

高雄市私立 托嬰中心設立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設立地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層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設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創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創設	機構電子信箱			
機構面積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面積： 平方公尺 機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房屋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收托人數					
檢附資料 (依序排列)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平面圖(含中心地址簡易位置、交通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概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一覽表(含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退費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營運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平面圖(含中心地址簡易位置、交通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概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一覽表(含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退費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營運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平面圖(含中心地址簡易位置、交通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概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一覽表(含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退費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營運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上列事項及所附申請文件(含影本)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派員實地查核，惠請准予設立。					
申請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附件二

高雄市私立

托嬰中心計畫書(範本)

一、計畫緣起

二、設立目的

三、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

四、服務(收托)對象及人數

五、服務項目

六、預定營運日期

七、服務契約

(可參酌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

八、預期效益

【以上各項目，請詳細填列】

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

契約內容	說 明
<p>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 甲方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u>5日</u>)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p>	<p>一、明定消費者契約審閱期間。 二、契約審閱期間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以五日以內審閱期間為合理。</p>
<p>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_____(托嬰中心名稱，以下簡稱乙 方)，照顧未滿2歲之兒童(以下簡稱幼兒)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生，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p>	<p>一、甲方須為幼兒之父母親或監護人方可與乙方訂定此契約書。 二、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 三、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p>
<p>一、契約適用之範圍 乙方提供甲方之幼兒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及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p>	<p>一、本條係有關本契約適用範圍之約定。 二、乙方除提供照顧服務外，尚提供餐點等服務，均為本契約適用範圍。</p>
<p>二、契約之內容 以下各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一)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併入契約附件中)。 (二)家長須知。 本契約內容，應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p>	<p>一、本條規定契約內容及適用效力。 二、除本契約外，締約前所為之廣告或宣傳、締約時之說明及本契約中所使用之附件，亦應作為規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基礎，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爰訂定第一款。 三、以上所示契約內容，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甲方有利之解釋，為符照顧幼兒權益，第二項明定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p>
<p>三、照顧者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半日托、臨托，幼兒主要照顧者為： _____，協同照顧者為： _____。</p>	<p>應明確載明幼兒主要照顧者及協同照顧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應立即更改。</p>
<p>四、托育期間 (一)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收托幼</p>	<p>一、本條明定幼兒托育服務時間。 二、收托期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p>

<p>兒，自收托日起____日內為適應期(以下簡稱試托期)。於試托期間雙方可隨時任意終止契約。</p> <p>(二)托育時段</p> <p>1.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2. <input type="checkbox"/>半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3. <input type="checkbox"/>臨時托育：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三)本收托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不包含 國定例假日</p>	<p>少時數之基礎，應載明清楚。</p> <p>三、由於社會型態變遷，為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幼兒托育服務時間隨著社會改變亦應有其因應之道，在托育時間上彈性加大，俾便利家長，達到托育之目的。</p> <p>四、惟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幼兒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育。</p>
<p>五、接送方式</p> <p>(一)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幼兒。</p> <p>(二)前款甲方指定之人及順位如下：</p> <p>1. 姓名：____(幼兒的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2. 姓名：____(幼兒的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3. 姓名：____(幼兒的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三)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書面、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p> <p>(四)甲方應於時間內儘速接回幼兒。超過____分鐘，甲方未接回幼兒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甲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仍不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p>	<p>一、本條規定接送幼兒之方式，由於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p> <p>二、現今社會家長多工作繁忙，若非由甲方本人親自接送幼兒者，應事先明定由何人接送，詳載清楚其與幼兒關係，俾使托嬰中心及家長能清楚彼此責任歸屬。</p> <p>三、為顧及幼兒之人身安全，若更改接送幼兒者，須事先通知乙方，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家長逾時未能托送幼兒時，托嬰中心應即通知甲方，甲方指定之人或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p>
<p>六、委託內容</p> <p>乙方與其具有保母證照之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應善盡托育照顧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p> <p>(一)提供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p>	<p>一、本條明定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內容。</p> <p>二、委託內容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及「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應提供照顧內容訂定。</p>

<p>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教保環境。 2.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5.諮詢與轉介。 <p>(二)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p> <p>(三)除前項服務外，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餐點提供。 2.□洗澡 3.□清洗衣物 4.其他： 	<p>三、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若保母現未領有證照者，應於98年1月1日以前取得證照；逾期仍未取得證照者，不再列入補助人數計算。</p> <p>四、就教育而言，對於幼兒之教保不應只有托嬰中心一方，家長於幼兒成長、教育過程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為使家長知悉幼兒於托嬰中心中的發展狀況，並使托嬰中心之教保效果事半功倍，托嬰中心得要求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參加相關研討會或親子活動。</p> <p>五、托嬰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名目不一，並不僅限於本契約所例示之項目，故另列其他項目供托嬰中心與消費者增補之。</p>
<p>七、托育費用</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有註冊費，每學期（上學期：自當年__月__日至次年__月__日；下學期自當年__月__日至次年__月__日）____元，其中包括____費____元，____費____元。</p> <p>(二)月費（每個月__日至__日）____元，其中包括<input type="checkbox"/>餐點費____元、及<input type="checkbox"/>____費____元。</p> <p>(三)代辦費____元，內容包括____</p> <p>(四)臨時托育費，甲方於約定時間外委託乙方照顧幼兒（例如週末、國定假日），應付給乙方臨時托育費，每日____元。</p> <p>(五)其他費用____元，內容包括____</p> <p>(六)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學<input type="checkbox"/>前<input type="checkbox"/>後____日內繳清註冊費、代辦費、其他必要費用，每月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及前月之逾時托育費用。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留存備查。</p> <p>(七)訂位金或保額金____元視為註冊費（月費）預收，於註冊費（月費）中扣除。</p> <p>(八)試托期間，雙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退還</p>	<p>一、本條規定托育費用之計價基準與繳費期限。</p> <p>二、托育費用名目不一，須清楚明確載明各項費用，俾杜爭議。</p> <p>三、除基本之註冊費外，幼兒之餐費及各項代辦費等之項目如空格不足時，可酌量增加。</p> <p>四、托育費用，消費者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繳付各項費用。托嬰中心尚應留存收費收據，俾免紛爭，爰作第五項規定。</p> <p>五、托嬰中心經營實務上如有向新生收取訂位金，或向舊生收取保額金之情形。其性質有釐清之必要，茲明定其性質均為註冊費（或月費）預收，應於註冊時在註冊費中扣除之，爰作第六款規定。</p> <p>六、甲乙雙方得約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托期）之期間，如幼兒離開應退還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惟得收取合理之行政作業費用，爰作第七款規定。</p> <p>七、有關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宜建立</p>

<p>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但得收取行政作業費_____元。</p>	<p>管理機制，即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保母托育人員待遇、管理督導機制並公告之。</p>
<p>八、保護照顧</p> <p>甲方幼兒由乙方照顧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但甲方幼兒如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自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起，即應在家休息。</p>	<p>一、本條規定托嬰中心之保護照顧義務。</p> <p>二、惟幼兒對於傳染疾病抵抗力較弱，幼兒如感染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水痘等）時，為保護幼兒身體健康安全，並避免其他幼兒遭受感染，若有疑似或確定感染法定傳染病即應居家照護。</p>
<p>九、健康管理</p> <p>(一)乙方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幼兒健康檢查，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並應將其實施之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必要時，甲方應提供幼兒健康手冊予乙方。</p> <p>(二)乙方應每日記錄幼兒身心發展狀況，甲方得請求提供其幼兒之紀錄參考，乙方不得拒絕。</p>	<p>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機制。</p> <p>二、托嬰中心每日提供家長幼兒身心發展概況，期望透過保母人員平時對幼兒的觀察與紀錄，讓家長更瞭解幼兒身心發展狀況，若發現幼兒之身心有異常之情形(如發燒、意識不清、嗜睡…等)應妥善處理及儘早予以照護、治療。</p>
<p>十、緊急事故之處理</p> <p>甲方幼兒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及順位如下：</p> <p>(一)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_。</p> <p>(二)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_。</p> <p>(三)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_。</p> <p>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甲方指定之醫院或診所就醫診治(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如甲方未指定或情況急迫時，乙方應視幼兒狀況就近送往其他醫院。</p>	<p>一、本條規定緊急事故處理方式，遇有幼兒因高燒、意識不清、大量流血、疾病或傷害而必須立即送醫治療者，應即通知父母或監護人，並視其傷病情形，逕送其指定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無法立即連絡到父母或監護人時，亦應即刻送醫治療。</p> <p>二、幼兒平日就診之醫療院所，保有其完善病歷，家長宜指定該等醫院或診所為緊急就醫處，對醫生診治幼兒及乙方緊急處理程序均有裨益。</p> <p>三、如遇幼兒緊急狀況時，應撥打 119 送醫救護。</p>

十一、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負責人、托育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托育場地、建物、設施、設備等，於締約後顯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 1.疏於照顧幼兒或懈怠職責者。
 - 2.言行舉止不當對幼兒有不良影響者。
 - 3.有損害幼兒身心之行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催繳一個月後，仍未繳清者。
- (二)甲方逾時接送幼兒_____次以上，或合計逾時達_____小時以上者，惟因不可歸責甲方事由，致甲方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甲方幼兒疑感染法定傳染病或確已感染法定疾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
- (四)甲方不遵守乙方托育場所之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

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定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 一、本條規定可歸責於甲或乙方，致終止契約之事由。
- 二、於締約後，因托嬰中心服務內容品質變更，不符當初甲方之期待要求，而影響家長之權益者，甲方自得終止契約。
- 三、托嬰中心於照護的過程中，對於幼兒若有任何不當之行為(如不當處罰幼兒等)，著實對幼兒造成相當影響，經甲方反應而仍未改善者，甲方應可終止契約。
- 四、幼兒托育費用之繳交，為托嬰中心存立並提供良好幼教服務之基礎，若甲方未如期繳交費用，且經催告仍未繳清者，乙方得終止契約，惟甲方幼兒倘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應予保護情況者，乙方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適當安置。
- 五、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正當理由逾時未接送幼兒，此等情況嚴重時，賦予托嬰中心可終止契約。
- 六、幼兒疑感染法定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疾病，依法即應隔離，若經勸導不從仍上課者，則非但可能違反契約及構成侵權行為，亦有對公眾造成身體健康危險之虞，因此托嬰中心可據此主張終止契約。
- 七、幼兒之家長嚴重影響到托嬰中心照顧服務之提供情形嚴重者，乙方亦得終止契約。
- 八、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契約給付不能時，契約無繼續履行之可能，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十二、接送逾時與退費標準

- (一)甲方應按時接送托育幼兒。若甲方提早送幼兒至托嬰中心或延後接回幼兒逾約定時間_____分鐘者，以甲方逾時論。
- (二)甲方之幼兒逾時仍留滯於乙方，應支付逾時費用，每小時_____元。未滿_____分鐘者，不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_____

- 一、家長逾時接送幼兒，而使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必須超時工作，導致雙方發生糾紛，爰作逾時加收費用之規定。逾時費用之計算，雙方應於契約載明，其費用於下個月月費支付時，併同計算。
- 二、依據「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應建

<p>者，以半小時計。</p> <p>(三)註冊費退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托之日起至未滿四週者，註冊費退還<u>三分之二</u>。 2.收托之日起至未滿二個月者，註冊費退還<u>三分之一</u>。 3.收托二個月以上者，不予退費。 <p>(四)一般請假退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2.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3.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4.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 <p>(五)本契約終止時，其退費標準及手續，除本契約規定之條款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立收退費標準管理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托育待遇標準、管理督導機制並公告之。</p>
<p>十三、告知義務</p> <p>甲方應就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確實告知乙方，不得隱瞞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以利托育人員照顧。</p> <p>乙方應就負責人、托育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戶外教學或接送幼兒人員等事項有明顯變更時，事先公告，並告知甲方。</p>	<p>一、本條規定雙方當事人告知義務。</p> <p>二、幼兒如有特殊需要及疾病，家長應事先告知托嬰中心，俾便照顧幼兒，並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讓托嬰中心措手不及，造成幼兒傷害。</p> <p>三、托嬰中心之負責人、托育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戶外教學或接送人員等事項之重大變更，皆會影響家長之信賴，托嬰中心應予告知。</p>
<p>十四、違約賠償</p> <p>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p>	<p>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爰作本條規定。</p>
<p>十五、資料保護</p>	<p>個人隱私、資訊之保護，為個人發</p>

<p>乙方及其負責人、乙方之托育人員及其他人員對甲方及其幼兒之基本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為不當利用，乙方違反本規定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外，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展人性尊嚴之基礎，托嬰中心及其負責人、托育人員及其他人員應負幼兒個人資料保密義務。</p>
<p>十六、申訴處理</p> <p>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p>	<p>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依此，托嬰中心應設置有接受申訴並配合處理消費爭議之必要。</p> <p>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4 條規定：「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依此，托嬰中心亦應配合前往說明或接受調解，俾求減少訟爭。</p>
<p>十七、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仍應注意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及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合意變更。</p> <p>二、小額訴訟為十萬元以下之訴訟，簡易訴訟則為五十萬元以下之訴訟。訴訟程序較簡易，但與一般法律訴訟具相同效力。</p>
<p>十八、其他</p> <p>(一)_____</p> <p>(二)_____</p> <p>(三)_____</p>	<p>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p>
<p>十九、契約變更、契約分存</p> <p>(一)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p>	<p>一、為保障雙方之權益，有關本契約一切變更應有書面約定，以杜爭議。</p> <p>二、甲乙雙方應持有契約正本一份，作</p>

(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以杜爭議。
<p>甲方：</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戶籍地址：</p> <p>居住地址：</p> <p>聯絡電話：</p> <p>乙方：</p> <p>負責人：</p> <p>立案日期：</p> <p>立案字號：</p> <p>立案地址：</p> <p>聯絡電話：</p> <p>簽約日期：</p>	<p>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p> <p>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p> <p>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p> <p>四、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p>

幼兒健康狀況調查表

幼兒姓名_____ 乳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委託人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如下：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有(氣喘 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早產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照顧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幼兒生病就醫：聯絡家長，由家長自行送醫
緊急時請先聯絡家長再由乙方送醫 其他_____

指定就醫之醫院或診所：

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二、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三、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緊急聯絡人(應與托育契約範本之稱謂統一)：

(1) 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2) 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3) 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您給受託照顧者的叮嚀：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概況表									
機構名稱					機構聯絡電話				
設立地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層							
場地概況		室內活動區：		平方公尺		廚房：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區：		平方公尺		備餐區：		平方公尺	
		睡眠區：		平方公尺		用餐區：		平方公尺	
		盥洗室：		平方公尺		行政管理區：		平方公尺	
		清潔區：		平方公尺		其他區域：		平方公尺	
場地設施		專用固定坐式小馬桶 座；符合兒童使用水龍頭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沐浴槽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台 <input type="checkbox"/> 調奶台							
收托年齡									
收托方式及人數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				計		名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計		名	
		臨時托育(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計		名	
收托時間		星期_____至星期_____							
		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							
負責人	私人或機關團體之代表人(附身分證影本)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人	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地址)				
預定開辦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如以法人申請應附捐助章程、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影本、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董事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組織章程與收托原則(範本)

- 一、為促進幼兒之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增進兒童福利，並配合家庭需要協助家長(或照顧者)撫育兒童，特設立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設於高雄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三、本中心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托育業務。

- 四、本中心收托兒童之年齡層，不分性別以 歲至 歲為限，預計收托 名。

- 五、本中心收托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未滿六小時，計 名
 -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計 名。
 - 三、臨時托育：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計 名。

- 六、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及開放性肺結核等疾病，本中心不予收托；收托兒童就托期間，如患傳染病時，暫停收托。

- 七、收托兒童到中心及離中心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或指定之人接送。

- 八、本中心置主管一人綜理托育業務，由負責人聘任，並報經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核備。

九、本中心得視需要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組業務：

1. 教保組：掌理幼兒教保事項。
 2. 衛生組：掌理環境衛生、食品營養、調配、保健等事項。
 3. 行政組：掌理印信、文書、人事、出納、會計等事項。
- 各組得視中心內實際需要置組長一人由主管聘用。

十、本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配設托育人員 人，均由負責人聘用，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十一、本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置特約醫師／專任護理人員 人。

十二、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管人員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主管人員為主席。

十三、本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均需身心健康，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至少乙次【內含 A 型肝炎抗體(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及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傷寒檢查】，且未罹患傳染病，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十四、本中心經費由負責人自籌，並以本中心業務收入或其他收益撥充之，以提供本中心業務支出。

十五、本中心收費情形及收支帳目，均建立詳實資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必要時得查核之。

十六、本中心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或其他弱勢兒童之收費，均予減免優待。

十七、本中心收取托育費及其他費用應製發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名稱、立案日期、文號及收費項目。
兒童於就托後，因故離開本中心者，依原列規定退費。

十八、本章程與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章程與辦法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特約醫師證明(範本)

茲證明

_____醫師(醫師執業執照：_____號)為本中

心之特約醫師，並定聘約如下：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

二、特約醫師重點工作內容：

- (一) 定期對中心幼童進行基本的健康檢查及預防保健工作。
- (二) 基本醫療服務及諮詢。
- (三) 協助辦理中心保健衛生教育相關講習。
- (四) ○○○○○○○○。
- (五) ○○○○○○○○。

立約人：

機構名稱：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

負責人：○○○

特約醫師：○○○醫師

執業處所：_____

執業處所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七

高雄市私立 托嬰中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 一、 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
- 二、 進用資格及條件
- 三、 工作項目
- 四、 工作福利(如獎金、進修/旅遊補助等)
- 五、 行政管理事項(如差勤管理規定等)

【以上各項目，請詳細填列】

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

立借（租）用同意書人 將所有座落高雄市
等， 筆土地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詳如所附土地所有權
狀影本；地籍圖標示位置彩繪圖或應有部分位置彩繪圖）及建號
等 筆建物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詳如所附建物所有權
狀影本；符合設立托嬰機構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所有權全部，同意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五年以上）借
（租）予 君辦理 使用，恐口說
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同意書人： (簽章)
住 址： 市 路 巷 弄 號
縣 街

電 話：
身分證編號：

(附身分證影本)

借（租）用人： (簽章)
住 址： 市 路 巷 弄 號
縣 街

電 話：
身分證編號：

(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立書人及借（租）用人應親自簽章及出具法院借（租）之公證書影本。
(2)土地或房屋筆數三筆以上者，請列房地所有權狀標示清冊。

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								
號地								
目								
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平方尺							
	公平方寸							
權利範圍備								
註								

建物標示

建物標示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數			
基 地 座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主 要 用 途					
建 築 式 樣					
平房或樓房及層數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人 所 有 建 物 面	地 面 層				
	二 層				
	三 層				
	合 計				
建 築 完 成 日 期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附件十一

高雄市私立

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

一、收費基準：

(一) 無註冊費

有註冊費，每學期（上學期：自當年____月____日至隔年____月____日；下學期：自當年____月____日至當年____月____日）_____元，

(二)月費_____元，其中包括餐點費_____元、

托育費_____元、

教材費_____元、

其他(請詳述) _____，_____元。

(三)代辦費_____元，內容包括(請詳述)_____。

(四)臨時托育費，每小時_____元。

(五)延時托育費，每小時_____元。

(六)其他費用_____元，內容包括(請詳述)_____。

(七)幼童團體保險費：依高雄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

二、退費基準：(請詳述)

(一)註冊費：

(二)月費：月費以每月____日基準計算

1. 退托： _____

2. 請假（事假和病假）： _____

3. 法定傳染病停托： _____

4.其他： _____

高雄市私立

托嬰中心預算書(一年)

一、收入部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費		。
○ ○ 費		
其他收入		
合 計		

【請詳列各項收入項目，並應以實際需要編列。】

二、支出部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人 事 費		主任一人每月 元、托育人員 人 每人每月 元，一年以__月計算。
雇主勞健保及 勞退準備金		主任一人每月 元、托育人員 人 每人每月 元，一年以__月計算。
文具印刷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水電郵電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租金或賦稅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餐 費		按每人每天 元，每月約以 天計， 每月開支 元，共開支 個月計算。
保 險 費		火險： 元/年 公共意外責任險： 元/年 工作人員團體保險： 元/年 其他保險()： 元/年
衛生保健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購置修護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雜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其 他 費 用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合 計		

【本表所列費用項目係僅供參考，應以實際需要編列。】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註：「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本法)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5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18 條；除第 15~17、29、76、87、88、116 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 25、26、90 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90-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5、23、26、43、44、47、49、51、53、54、70、76、81、90~92、94、97、100、102、103、118 條條文；增訂第 26-1、26-2、46-1 條條文；並刪除 1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

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

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

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並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

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 26-2 條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幼童專用車。
-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

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

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六章 罰則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1-1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2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94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1 條 (刪除)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

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

制實施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7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60840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3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008400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3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2085012 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8、20~22、25、26、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

- 一、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 （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二）無依兒童及少年。
 - （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四）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指辦理對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之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

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機構內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並考量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
- 二、機構內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及少年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機構內設施設備應使行動不便之兒童及少年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托嬰中心

第 5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生活照顧。
- 二、兒童發展學習。
- 三、兒童衛生保健。
- 四、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五、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 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6 條 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前項第三款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托育時間。

第 7 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第 8 條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

一、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

二、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三、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四、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

五、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

六、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

七、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八、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

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前項空間應有適當標示，第一款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與第六款及第七款有所區隔。

第一項各款空間，得視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併用：

一、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得設置於第一款之室內空間。

二、第二款及第七款空間得合併使用；第五款及第六款，亦同。

三、第四款得設置於第三款空間。

第一項第四款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第六款應設有調奶台。

第 9 條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第 10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第 11 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

第 二 節 早期療育機構

第 13 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以家庭為服務對象，提供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下列服務：

- 一、療育。
- 二、生活自理訓練及社會適應。
- 三、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四、通報、轉介及轉銜等諮詢。
- 五、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第 14 條 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一、日間療育：以半日托育、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 二、時段療育：以部分時段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 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並得因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需求，遴派專業人員至服務對象所在處所提供到宅療育服務。

第 15 條 早期療育機構除另有規定外，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保健室。

- 三、活動室。
- 四、會談室。
- 五、訓練室。
- 六、會議室。
- 七、盥洗衛生設備。
- 八、廚房。
- 九、寢室。
- 十、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設施設備於辦理時段療育之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第 16 條 早期療育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辦公室、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供日間療育服務者：不得少於一百平方公尺，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每人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
- 二、提供時段療育服務者：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

早期療育機構收托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

第 17 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三、療育專業人員。
- 四、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三款所稱療育專業人員，指特殊教育老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人員、定向行動訓練人員、醫師及護理人員等。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收托三十名以上兒童之機構，第四款人員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社會工作人員，每收托三十名兒童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配置：

一、日間療育：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二、時段療育：以一對一之個別療育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一對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與受服務者比例，每人每週服務量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前項之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數不得超過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數。

第三節 安置及教養機構

第 18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照顧。
- 二、心理及行為輔導。
- 三、就學及課業輔導。
- 四、衛生保健。
- 五、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六、休閒活動輔導。
- 七、就業輔導。
- 八、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九、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 十、追蹤輔導。
- 十一、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19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安置對象之年齡、性別、需求及安置理由等，採分樓層或分區域方式規劃安置與教養方式及環境。

第 20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空間之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設置下

列設施設備：

- 一、客廳或聯誼空間。
- 二、餐廳。
- 三、盥洗衛生設備。
- 四、廚房。
- 五、寢室，包括工作人員值夜室。
- 六、其他與生活起居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除前開設施設備外，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

- 一、多功能活動室。
- 二、辦公室。
- 三、會談室。
- 四、圖書室。
- 五、保健室。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安置及教養機構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育嬰室、職訓室、會議室、情緒調整室、感染隔離室、會客室、健身房、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第 21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者：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三點五平方公尺。
- 二、安置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者：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八平方公尺。
- 三、每一寢室安置未滿三個月之兒童最多以十五人為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二歲之兒童最多以九人為限，二歲以上之兒童最多以六人為限，少年最多以四人為限。
- 四、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對象者，每人不得少於二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四人至

少應有一間盥洗設備。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以室內樓地板面積代之。

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第 22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心理輔導人員。

四、醫師或護理人員。

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

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

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之比例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第 23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四 節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第 24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之認知、情緒（感）、心理及行為輔導。
- 二、兒童及少年就學、就業等之心理輔導及諮詢。
- 三、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親職教育、親子關係諮詢輔導及相關處遇。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轉介。
- 五、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25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會談室。
- 三、多功能活動室。
- 四、盥洗衛生設備。
-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第 26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名，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

列工作人員：

- 一、心理輔導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應為專任。

第五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第 27 條 福利服務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下列服務：

- 一、個案服務。
- 二、團體服務。
- 三、社區服務。
- 四、外展服務。
- 五、轉介服務。
- 六、親職教育。
- 七、親子活動。

福利服務機構除提供前項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諮商服務、閱覽服務、遊戲服務、資訊服務、休閒或體能活動或其他福利服務。

第 28 條 福利服務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會談室。
- 三、活動室。
- 四、會議室。
- 五、盥洗衛生設備。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遊戲室、保健室、閱覽室、電腦室、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第 29 條 福利服務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二、心理輔導人員。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任；第二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福利服務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遊樂設施或體能活動者，應置專人管理並提供必要之指導。

第三章 附則

第 30 條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都市土地使用限制等社會環境之需要，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就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機構樓層放寬之。但於機構新設、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托兒所經許可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托嬰中心總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第九條第二項之兒童個人最少活動空間之規定，得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之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托嬰中心於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其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應由原主管機關廢止之。

第 32 條 本標準施行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有關人員配置及樓地板面積之規定高於本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 3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78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60840358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32 號令修
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業務性質，並冠以私立二字。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行政區域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 3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許可設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證明文件。
- 八、收退費基準。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前項第七款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得免提供。

第一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第 4 條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許可者，應檢具前條所定文件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函影本。

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捐助章程影本。

四、代表人簡歷表。

五、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

七、董事會決議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會議紀錄。

八、財產清冊。

第 5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設：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預算、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四、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三年。

第二項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未經許可延長，或延長期限屆滿仍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失其效力。

第一項許可並應適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私人或團體依前條規定籌設完竣後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

- 一、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建築物竣工圖。
-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
- 五、財產清冊。
- 六、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前項許可並應適用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及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前項申請籌設許可案件，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審查，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

第 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 二、不符本法或本辦法規定。

三、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四、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所經營之其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四項或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五、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第 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附件一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製作設立許可概況表一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設立日期、面積及服務對象等。

第一項證書應懸掛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負責人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0 條

經許可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或開始營運後，自行停止營運一年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縮減、擴充或遷移案件，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申請第一項擴充營運規模者，應於同一幢建築物，位於同樓層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如位於不同幢建築物，應於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範圍內。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縮減、擴充營運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管轄之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

-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兒童少年、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停業期間屆滿逾一年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歇業，應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許可歇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
- 第 1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不繳回者，公告註銷設立許可證書；其為財團法人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
- 第 1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計畫書。
二、年度預算書。

三、工作人員名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報告。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托嬰中心非為財團法人或非由財團法人附設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應依限填報收托概況表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7 條 財團法人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第 1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簽證。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每二年至少實施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第 21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本辦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不相符合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九條所定設立許可證書、設立許可概況表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托嬰中心收托概況表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外；其餘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9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808400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9084002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0、13~1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008403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30850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 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三、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 四、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輔導之人員。
- 五、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諮詢輔導之人員。
- 六、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之人員。
- 七、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服務者。

第 3 條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托育人員修畢托育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

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

第 4 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或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早期療育教保人員。

第 5 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第 6 條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 7 條

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 四、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第 8 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

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 9 條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第 10 條 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第 11 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者。
- 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社會工作人員。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有五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嬰中心主管人員。

前二項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於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等提供教育、保育及照護服務之經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為準。

第 13 條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五年以上經驗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

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七年以上經驗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第 14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

第 15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第 16 條

持有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之學院、系、所、學程或科所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專業

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四條至前條所定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之抵免及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認定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 17 條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第 18 條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

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三、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四、專業工作倫理。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

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21 條 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

第 22 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第 23 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

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 第 24 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
- 第 2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第 2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 第 27 條 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收容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104年1月20日版

一、本原則適用對象：

- (一)受僱於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且實際照顧未滿2歲幼兒者(以下稱托育人員)。
- (二)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嬰中心)。

二、托育人員照顧人力配置及資格條件：

- (一)照顧人力配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 (二)資格條件如下：

1. 積極資格：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健康檢查證明合格。

2. 消極資格：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3)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4)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5)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托育人員需提供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地方政府查核，地方政府得視需要，進一步逕向其他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4.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招募托育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三、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接受各地方政府或其委託單位之訪視督導：

- 1. 接受訪視輔導員進行環境設施及照護行為輔導等事項。
- 2. 至少2年1次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3. 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二)應提供受託幼兒之照顧內容：

- 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2.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遊戲學習活動。
4.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5.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6. 其他有利於未滿2歲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三)遵守下列托育人員收托守則：

1. 對幼兒具有耐心、愛心及同理心且具照顧服務之熱忱。
2. 擬定托育服務計畫表，按時填寫托育紀錄表或製作幼兒成長日誌。
3. 不得有虐待、疏忽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四、托嬰中心：

(一)設置方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服務內容：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辦理托育人員之意外責任險、定期健康檢查及安排研習訓練。
3. 配合辦理「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定期報表彙報等相關事宜。
4. 托嬰中心應與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家長說明將有訪視輔導單位電話抽訪，並協助發放及回收家長同意書。
5. 托嬰中心應依照最近一次報送地方政府之收退費基準辦理收退費，並詳實登載於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

(三)督導管理原則：

1. 實施內容：

- (1)各地方政府應對轄內托嬰中心辦理聯合稽查、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研習訓練、年度評鑑、獎勵表揚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2)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者，應依同法第107條及第108條規定處理。
- (3)托嬰中心應配合地方政府之督導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托嬰中心經訪視輔導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即更換，並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
- (5)托嬰中心未經地方政府許可，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各地方政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

依法令規定處理外，應要求其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

2. 訪視輔導：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辦理下列項目：

(1) 依規定執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訪談家長等工作，相關書表紀錄應報送各地方政府核備，並予建檔。

(2) 建立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及幼兒家長聯絡清冊。

(3) 輔導托嬰中心建立家長意見回饋機制及申訴管道。

(4) 參加地方政府所舉辦之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

(3) 彙報相關定期報表。

(4) 訪視輔導頻率規定如下：

A. 轄內托嬰中心應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得視實際情況增加之)，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至少1/4。倘經各地方政府評估托育情況持續良好穩定或經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以上者，得以每半年訪視1次。

B. 新立案托嬰中心：應於設立許可後1個月內完成第1次訪視，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達1/4以上。

(5) 訪視輔導應行注意事項：

A. 每次訪視應詳實記錄幼兒托育現況、托育難題、可改善項目、問題解決及資源運用等，並持續追蹤前次訪視所發現之問題是否改善。

B.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對幼兒有虐待或疏忽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113婦幼保護專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配合辦理後續調查及處遇等相關事宜。

C. 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者，應即通知地方政府查處。

D. 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應配合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協助其依限改善。

E.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有幼兒照顧不周或不利情境，應於評估後視情況作密集性訪視，並對該托嬰中心所有家長進行全面性電話訪談，按其需求連結社福單位資源。

F. 經訪視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輔導該中心立即更換及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並副知地方政府。

(6) 相關書表紀錄應載事項：收托動態、訪視輔導項目及訪視結果紀錄、建議事項列

管及複審意見、其他等。

3. 評鑑作業事項：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辦理。

五、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保險費：已收托幼兒之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但105年起不再補助。

(二) 體檢費：托育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每2年補助1次。辦理項目應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但105年起不再補助。

(三) 申請及核銷程序：由托嬰中心檢具申請計畫，送地方政府初審，各地方政府審核無誤並彙整轄內所有申請案後層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撥，並依該署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報結。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18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需就托本市托嬰中心或保母人員者，得申請托育補助：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而未申請托育補助之兒童，或不符前條規定之未滿二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需就托本市托嬰中心或保母人員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 前項未滿二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為限。
- 第五條 前二條之保母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本市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或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申請托育或臨時托育補助者，應分別於就托之日起十五日或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並應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申請人就業、求職、參加職業訓練或家庭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托育契約書、托育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托育日數自就托之日起算。

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或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托育日數自申請文件送達或補正之日起算。

第九條 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申領補助，或補助原因消滅。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三、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一條 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兒童，於二歲前已就托且於年滿三歲前仍需繼續就托本市托嬰中心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7559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托嬰中心為其收托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事宜，以保障兒童權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市托嬰中心之收托兒童應參加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四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以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托嬰中心為要保人；收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除疾病治療門診外，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負擔，並於就托時繳納。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由保險人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一、低收入戶兒童。
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兒童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原住民兒童。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依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中途就托者，保險契約自就托之日起發生效力。就托前之保險費應予扣除。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停托者，保險契約自停托之次月起終止，保險人應按剩餘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換托嬰中心，且保險人為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要保人應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 第九條 托嬰中心應於收取保險費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保險人應開具保險收據，交由托嬰中心存執。托嬰中心應將完成投保之被保險人名冊一份送主管機關備查；中途加保、退保辦理異動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人之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托兒所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許可兼辦托嬰業務者，其辦理兒童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附表：

高雄市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一覽表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喪葬費用	一百萬元			
殘障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五萬元。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兒童。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二十萬元。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需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備註：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7563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兒少福利機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機構評鑑，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兒少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 二、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指標、流程、等第認定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七條 兒少福利機構之評鑑等第如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八條 兒少福利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牌（盃、狀）或酌給獎金，並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兒少福利機構經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主管機關得停止新進個案之委託及相關補助。

前項兒少福利機構應於收受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改善。

主管機關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九個月內辦理複評，經複評通過者，得廢止第一項之限制。

第十條 兒少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虛偽、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評鑑結果。

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裁罰。

第十一條 兒少福利機構獲有主管機關核發獎牌（盃、狀）或獎金，其評鑑結果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構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牌（盃、狀）或獎金；逾期不繳回者，應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核發獎牌(盃、狀)或獎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1357552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 四、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營業場所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 第三條第一款除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業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應達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另其他法規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第六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終止契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七條 投保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 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台內童字第 1020840337 號函頒

- 一、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相關事宜參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特訂定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課程適用對象，為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
- 三、本計畫辦理單位如下：
 - (一)主管機關。
 - (二)由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社區保母系統。
 - (三)訓練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或社區保母系統。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本計畫課程收費由辦理單位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除外。
- 五、本計畫課程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
- 六、本計畫生效前，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由訓練單位核發，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在職訓練證明文件者，視同已接受在職訓練並給予訓練時數認定。
- 七、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訓練時數證明書者，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相互採認。
- 八、本計畫之課程類別、訓練時數、課程範圍、課程目標、相關知識及建議課程主題，如附件。
- 九、本計畫訓練課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初階及進階課程訓練時數：當年度辦理初階或進階課程，必須至少各達三分之一時數(至少六小時)。
 - (二)課程類別二、嬰幼兒發展及六、托育安全與危機處理為每年必修，其課程主題及訓練時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其餘課程類別，必須於每三年完成一次。
 - (三)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團體辦理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或假日(含夜間)至幼保相關科系在職進修，其課程得對應本訓練課程類別抵免訓練時數，每年得抵免之訓

練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小時。訓練課程之課程類別及訓練時數之抵免認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四)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得依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或任職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時間，當年度依比率完成本訓練，當年度第一季(一至三月)加入或任職者需完成十八小時、第二季(四至六月)加入或任職者需完成十二小時、第三季(七至九月)加入或任職者需完成六小時，第四季(十至十二月)加入或任職者不列計當年度在職訓練時數。

附件

課程類別	訓練時數	課程範圍	課程目標	相關知識	建議課程主題
一、嬰幼兒托育服務導論	三小時	(一)兒童福利政策及法規	1. 瞭解兒童福利政策及措施。 2. 瞭解兒童福利趨勢及未來展望。 3. 認識可運用的兒童福利資源。	(1) 我國兒童福利政策及措施。 (2) 兒童保護法令。 (3) 兒童及家庭的權利。 (4) 兒童福利相關資源。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初階： 1. 兒童福利服務及法規的基本認知。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認識。 進階： 兒童福利資源的認識及運用。
		(二)托育服務意義及沿革	瞭解托育服務的主要意義、內容、重要性、影響及趨勢議題。	(1) 托育服務對嬰幼兒成長的重要性。 (2) 托育人員的社會責任及權利義務。 (3) 我國托育服務的發展、未來趨勢及重要議題。	初階： 1. 嬰幼兒托育服務導論。 ◎2. 居家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三)托育政策及法令	1. 瞭解國際、中央與地方的托育服務相關政策及法令。 2. 認識托育人員工作的相關法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公約。 (2)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	◎3. 居家托育服務相關契約的認識、簽訂及履行/托

			律及權益。	計畫。 (3)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4)嬰幼兒托育相關政策及法律~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家庭資料的保護)。 (5)各縣市在其縣市內的其他托育相關的福利政策。	嬰中心托育服務相關契約的認識、簽訂及履行承諾。 4.我國(或系統所在縣市)托育政策與市場之未來趨勢。進階： ◎1.居家托育人員一天的工作重點及內容/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一天的工作重點及內容。
		(四)托育契約	1.認識與居家托育服務相關的契約。 2.瞭解契約的意義、法律效力、內容、簽訂及履行。	(1)居家托育人員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契約。 (2)居家托育人員在(到)宅托兒契約。 (3)契約的意義、分類、自由與限制及製作。 (4)托育契約的簽訂與履行承諾。 (5)托育契約的法律效力。	◎2.居家托育服務法律面面觀/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法律面面觀。 ◎3.居家托育人員勞動權益之探討(包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托育契約)/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權益之探討。 4.兒童保護案例討論及托育服務危機處理。
		(五)托育服務措施及模式	1.瞭解托育服務的相關措施。 2.瞭解各國托育概況。	(1)托育服務措施概要。 (2)保護兒童相關措施。 (3)各國托育制度及實施。	5.高風險家庭評估及通報。 6.各國托育服務影片賞析。 7.法律新知。 8.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公約檢視臺灣兒童福祉。
二、嬰幼兒發展	九小時	(一)嬰幼兒生理及動作發展	1.瞭解嬰幼兒生長及發育。 2.瞭解嬰幼兒動作能力的發展。	(1)身高的發展。 (2)體重的發展。 (3)感官發展的順序。	初階： 認識嬰幼兒生理、感官及動作發展。

		<p>3. 熟知動作能力的輔導策略。</p> <p>4. 清楚嬰幼兒的生理發展原則及程序。</p> <p>5. 明白動作發展的原則及輔導技巧。</p>	<p>(4) 其他相關的身體發展。</p> <p>(5) 動作的發展原則。</p> <p>(6) 動作的發展程序。</p> <p>(7) 粗、細動作的發展的階段。</p> <p>(8) 嬰幼兒粗、細動作發展輔導策略。</p> <p>(9) 增進嬰幼兒粗、細動作能力的遊戲及活動。</p>	<p>進階：</p> <p>1. 如何在生活中促進嬰幼兒健康及動作發展。</p> <p>2. 嬰幼兒按摩。</p> <p>3. 按摩遊戲實作。</p> <p>4. 知覺動作遊戲實作。</p>
	(二) 嬰幼兒人格發展	<p>1. 瞭解新生兒氣質理論。</p> <p>2. 瞭解嬰幼兒氣質並調整保育策略。</p> <p>3. 瞭解並協助嬰幼兒發展良好的性別認定。</p> <p>4. 瞭解並協助嬰幼兒的情緒發展。</p>	<p>(1) 氣質的定義與類型。</p> <p>(2) 氣質與親子關係。</p> <p>(3) 氣質與嬰幼兒同儕人際關係。</p> <p>(4) 各類氣質嬰幼兒相對應的照顧及保育輔導技巧。</p> <p>(5) 性別認定的發展。</p> <p>(6) 嬰幼兒情緒的發展。</p> <p>(7) 嬰幼兒情緒的表達及輔導。</p>	<p>初階：</p> <p>1. 嬰幼兒氣質及相對應保育方式的認識。</p> <p>2. 認識嬰幼兒的情緒發展。</p> <p>進階：</p> <p>如何在生活中促進嬰幼兒的情緒認識及表達。</p>
	(三) 嬰幼兒認知發展	<p>瞭解嬰幼兒認知能力的發展。</p>	<p>(1) 認知發展理論。</p> <p>(2) 認知發展的分期。</p> <p>(3) 嬰幼兒認知發展輔導策略。</p> <p>(4) 嬰幼兒智能遊戲及活動。</p>	<p>初階：</p> <p>認識嬰幼兒的認知發展。</p> <p>進階：</p> <p>如何在生活中促進嬰幼兒的智能。</p>
	(四) 嬰幼兒語言發展	<p>瞭解嬰幼兒語言的發展。</p>	<p>(1) 語言發展理論。</p>	<p>初階：</p> <p>認識嬰幼兒的語言</p>

			展。	(2) 語言發展的階段。 (3) 嬰幼兒語言發展輔導策略。 (4) 嬰幼兒語言遊戲及活動。	發展。 進階： 如何在生活中促進嬰幼兒的語言發展。
	(五) 嬰幼兒社會發展	瞭解嬰幼兒社會行為的發展。	(1) 社會發展理論。 (2) 社會發展階段。 (3) 嬰幼兒社會發展輔導策略。 (3) 社會技巧學習活動及遊戲。	初階： 認識嬰幼兒的社會發展。 進階： 如何在生活中促進嬰幼兒的社會發展。	
	(六) 嬰幼兒發展評估	1. 熟悉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要項。 2. 瞭解嬰幼兒觀察記錄的方式。 3. 瞭解嬰幼兒觀察記錄的統整及運用。	(1) 有系統的觀察以了解每個孩子。 (2) 發展評估工具的認識、選擇及運用。 (3) 定期觀察及記錄的方式及重要性。 (4) 整理組織個別嬰幼兒觀察紀錄。 (5) 依據觀察紀錄為個別嬰幼兒規劃教保課程。	初階： 1. 嬰兒/學步兒發展及記錄。 進階： 1. 嬰兒/學步兒發展評估。 2. 嬰兒/學步兒成長檔案製作。 3. 嬰兒/學步兒發展合宜課程。	
	(七) 嬰幼兒發展理論及新趨勢	1. 嬰幼兒發展理論的認識及教保實務運用。 2. 嬰幼兒發展研究新趨勢。	(1) 全人發展理論實務運用。 (2)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實務運用。 (3) 多元智能理論實務運用。 (4)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實務運用。 (5) 感覺統合理論實務運用。 (6) 建構理論實務	初階： 認識嬰幼兒發展理論。 進階： 1. 全人發展理論的認識與實務運用。 2.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的認識與實務運用。 3. 多元智能理論的認識與實務運用。	

				運用。 (7)腦神經科學的實務運用。	4.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的認識與實務運用。 5. 感覺統合理論的認識與實務運用。 6. 建構理論的認識與實務運用。 7. 由大腦發展談嬰幼兒能力及教養策略。
		(八)嬰幼兒早期療育	1. 瞭解發展遲緩兒童的特質及需求。 2. 瞭解嬰幼兒特殊需求的篩選及評量。 3. 瞭解早期療育的通報轉介及資源應用。 4. 瞭解發展遲緩兒童之發展/生活照顧及行為之促進方法。	(1) 嬰幼兒之特殊需求及特質(認知/生理感官/行為/心理)。 (2) 特殊需求幼兒篩檢評估工具及生態評量之運用。 (3) 早期療育之重要性及通報轉介流程。 (4) 特殊需求幼兒生活自理能力之培養及訓練。 (5) 特殊需求幼兒語言及溝通能力之促進。 (6) 特殊需求幼兒情緒及行為輔導。	初階： 1. 發現孩子的特殊需求及差異。 2. 早期療育的資源及應用。 3. 嬰幼兒特殊需求評量及工具應用。 4. 如何和家長討論孩子的特殊問題。 5. 早期療育的流程。 進階： 1. 促進特殊需求幼兒的生活自理能力。 2. 促進特殊需求幼兒的語言及溝通能力。 3. 促進特殊需求幼兒的情緒及行為發展。 4. 極早療育(0~3 歲)個案討論。 5. 極早療育(0~3 歲)工作坊。
三、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	三小時	(一)托育服務規劃	1. 依據已被認可的兒童發展理論做為托育服務的基礎。 2. 對嬰幼兒及其家庭的瞭解。 3. 依據個別嬰幼	(1) 教保理念是實務工作的指引。 (2) 檢視個人的信念及價值觀。 (3) 不同需求嬰幼兒的認識、瞭解、尊重及教保	初階： 1. 托育理念與實務~認識自己、受託兒及其家庭。 2. 回應式托育~嬰幼兒及其家庭的尊重。

		兒發展需求及其家庭文化擬定服務計畫。	<p>服務的提供。</p> <p>(4) 家庭結構與文化的認識、瞭解、尊重及合作。</p> <p>(5) 家庭文化的認識、瞭解、尊重及反映於托育場域。</p> <p>(6) 與家長合作為個別嬰幼兒訂定服務目標與計畫→擬定策略→每日工作的執行→評量結果→反思及修正。</p>	<p>進階：</p> <p>◎1. 居家托育服務規劃及評量/托嬰中心托育服務規劃及評量。</p> <p>2. 保親合作為孩子訂定個別化教保服務。</p> <p>3. 托育人員信念的檢視及托育服務的省思。</p>
	(二) 托育評估及調整	1. 評量服務成效及修正計畫。	<p>(1) 居家托育服務品質評估工具的認識、選擇及運用。</p> <p>(2) 服務導向的回饋評估。</p> <p>(3) 居家托育服務計劃修正。</p>	<p>初階：</p> <p>1. 聽家長怎麼說？服務導向的回饋評估。</p> <p>◎2. 居家托育服務品質評估工具介紹/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評估工具介紹。</p> <p>進階：</p> <p>◎1. 居家托育服務品質評估工具的選擇及運用/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評估工具的選擇及運用。</p> <p>◎2. 正面處理居家托育工作糾紛：個案分析及思考/正面處理托嬰中心托育工作糾紛：個案分析及思考。</p>

四、嬰幼兒保育	三小時	(一)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知嬰幼兒所需裝備及衣著。 2. 熟知日常生活照顧的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所需各種用具及設備。 (2) 衣物及寢具的選擇。 (3) 洗澡、睡眠、啼哭及大(小)便訓練、換尿布等知能。 (4) 居家安全的意義及注意事項。 (5) 一般運動的知能。 (6) 嬰幼兒運動的技巧及注意事項。 	<p>初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用品選擇原則。 2. 嬰幼兒清潔及排泄。 3. 嬰幼兒睡眠、啼哭及健康。 4. 嬰幼兒運動種類及安排。 5. 嬰幼兒生活照顧(餵食、清潔、沐浴等)實作。 <p>進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安撫技巧運用。 2. 如廁及排便訓練技巧。 3. 嬰幼兒運動及健康。
		(二)嬰幼兒營養及食物調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嬰幼兒的營養需要及飲食特點。 2. 瞭解哺乳技能及常識。 3. 具備嬰幼兒餐點設計的知識及操作技巧。 4. 具備嬰幼兒副食品調製的知識及技能。 5. 具備嬰幼兒飲食問題的處理技巧。 6. 具備尊重家長對嬰幼兒飲食期待的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養素的來源與營養常識。 (2) 食物的分類。 (3) 均衡飲食與健康的關係。 (4) 瞭解母乳的價值及方法。 (5) 人工哺乳的用具及方法。 (6) 嬰幼兒食具的清理及消毒。 (7) 斷奶及奶粉應有的認識。 (8) 食物的選購及製備技能。 (9) 各階段嬰幼兒餐點設計原則。 (10) 各階段嬰幼兒餐點製作技巧。 (11) 均衡餐點的調配。 	<p>初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餵食知能。 2. 各階段嬰幼兒飲食供應及注意事項。 3. 嬰幼兒飲食習慣培養及問題處理。 <p>進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營養及健康。 2. 嬰幼兒副食品設計及製作。 3. 幼兒餐點設計及製作。

				<p>(12)提供點心的原則。</p> <p>(13)副食品添加的年齡及時間。</p> <p>(14)各類副食品的調製方法。</p> <p>(15)各種嬰幼兒食品衛生及安全常識。</p> <p>(16)嬰幼兒飲食習慣的建立。</p> <p>(17)不良飲食習慣的處理。</p> <p>(18)了解、尊重、溝通及協商受託家長對孩子飲食的期待。</p>	
五、嬰幼兒健康及照護	三小時	(一)嬰幼兒衛生及保健	<p>1. 具備嬰幼兒衛生及保健知能及正確醫療觀念。</p> <p>2. 認識嬰幼兒常見的健康問題及處理方法。</p>	<p>(1)預防勝於治療的知能。</p> <p>(2)嬰幼兒保健要領。</p> <p>(3)全民健保及公共衛生。</p> <p>(4)定期健康檢查的時間與重要性。</p> <p>(5)嬰幼兒健康狀況的紀錄及評估。</p> <p>(6)皮膚問題的判別及照護。</p> <p>(7)口腔衛生的保健常識。</p> <p>(8)嬰幼兒視力及聽力的保健常識。</p>	<p>初階：</p> <p>1. 嬰兒預防保健服務。</p> <p>2. 常見嬰幼兒健康問題及處理。</p> <p>◎3. 居家托育人員個人衛生的自我檢核/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個人衛生的自我檢核。</p> <p>◎4. 居家清潔衛生的自我檢核/托嬰中心清潔衛生的自我檢核</p> <p>進階：</p> <p>1. 兒童健康手冊的認識及應用。</p> <p>2. 嬰幼兒皮膚問題判斷及處理。</p> <p>3. 嬰幼兒口腔衛生保健。</p> <p>4. 嬰幼兒視力保健。</p>
		(二)嬰幼兒疾	1. 認識嬰幼兒身	(1)新生兒身體特	初階：

		病預防及照顧	<p>體的常見疾病。</p> <p>2. 能判斷嬰幼兒的異常狀況。</p> <p>3. 具備照顧病童的技巧。</p> <p>4. 具備嬰幼兒疾病預防的知能。</p> <p>5. 瞭解傳染病的預防及處理。</p>	<p>徵及疾病篩檢的認識。</p> <p>(2) 疾病的種類、病因及症狀。</p> <p>(3) 嬰幼兒罹患疾病的徵兆。</p> <p>(4) 急診狀況與就醫前的準備。</p> <p>(5) 嬰幼兒用藥需知。</p> <p>(6) 與病童溝通的技巧。</p> <p>(7) 病童護理技巧。</p> <p>(8) 預防接種及其反應。</p> <p>(9) 傳染病傳染途徑、通報及預防處理。</p> <p>(10) 特殊需求嬰兒(早產兒、過敏兒等)的照顧。</p>	<p>1. 嬰幼兒發燒處理。</p> <p>2. 嬰幼兒用藥知識及技巧。</p> <p>3. 四季常見嬰幼兒疾病照護。</p> <p>4. 嬰幼兒生病徵兆判別。</p> <p>5. 傳染病預防及照護知能。</p> <p>進階：</p> <p>1. 病童溝通及照護知能。</p> <p>2. 嬰兒保健新知。</p> <p>3. 嬰幼兒消化問題處理。</p> <p>4. 嬰幼兒呼吸問題處理。</p> <p>5. 特殊需求嬰幼兒(含過敏兒、早產兒)照護知能。</p>
		(三) 嬰兒猝死防治	<p>1. 熟知嬰兒猝死及可能危險因素。</p> <p>2. 具備嬰兒猝死防治的知能。</p>	<p>(1) 嬰兒猝死症。</p> <p>(2) 嬰兒安全睡姿。</p> <p>(3) 睡眠環境安全及檢核。</p> <p>(4) 各種降低嬰兒猝死的防治知能。</p>	<p>初階：</p> <p>1. 認識嬰兒猝死原因及防治。</p> <p>2. 睡眠環境安全。</p> <p>進階：</p> <p>嬰兒猝死預防及處理。</p>
六、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	九小時	(一) 托育安全	<p>1. 掌握嬰幼兒發展階段可能產生的傷害。</p> <p>2. 了解居家環境對嬰幼兒的傷害及防護措施。</p> <p>3. 具備安全設備的使用技巧。</p> <p>4. 具備兒童人身安全的判別知能。</p> <p>5. 了解戶外環境</p>	<p>(1) 嬰幼兒的發展。</p> <p>(2) 環境安全及檢核。</p> <p>(3) 事故傷害的種類。</p> <p>(4) 嬰幼兒安全的概念。</p> <p>(5) 安全習慣的培養。</p> <p>(6) 兒童虐待的判別及處理。</p> <p>(7) 各種消防設</p>	<p>初階：</p> <p>1. 嬰幼兒發展及安全。</p> <p>◎2. 居家環境安全與檢核、居家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表介紹及使用/托嬰中心環境安全檢核表介紹及使用。</p> <p>3. 常見嬰幼兒事故原因及防治。</p>

		對嬰幼兒的傷害及防護措施。	備、逃生設備的使用知能。 (8)安全設備的維護需知及使用時機。	4. 兒童虐待的預防、判別及處理。 5. 室內外遊戲(場地、玩具與設施)安全及檢核。 進階： ◎1. 居家環境安全、居家托育環境安全檢核結果及改善策略/托嬰中心環境安全檢核結果及改善策略。 2. 交通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 3. 遊戲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 ◎4. 居家消防逃生知能/托嬰中心消防逃生知能。 5. 嬰幼兒安全教育。
	(二)危機處理	1. 掌握危機事件產生的原因。 2. 具備危機事件的處理知能。 3. 具備急救處理技能。	(1) 認識危機事件及處理流程。 (2) 危機事件處理技巧 (3) 心肺復甦術的技能 (4) 急救用品與一般保健箱的準備及使用。	初階： 1. 危機事件的概念及預防。 ◎2. 居家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托嬰中心托育危機事件處理。 3. 基本救命術。 進階： ◎1. 居家托育危機事件案例分析及處理策略/托嬰中心托育危機事件案例分析及處理策略。 ◎2. 居家安全事故傷害個案研討/托嬰中心安全事故傷害個案研討。

七、嬰幼兒生活、環境及學習	九小時	(一) 托育環境的規劃及佈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嬰幼兒生活空間的設計及安全考量。 2. 具備開放式嬰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托育環境對嬰幼兒身心發展的影響。 (2) 日常生活環境規劃的原則：動線、工作便利及安全性的考量。 (3) 物理環境的品質。 (4) 社會—情緒環境的品質。 (5) 照護、營養和安全環境的規劃佈置。 (6) 回應和遊戲化的環境。 (7) 促進自主和自我效能的環境。 (8) 助長與同儕社會互動技巧的環境。 (9) 性別平等環境的規劃佈置。 	<p>初階：</p> <p>◎居家托育嬰幼兒生活及遊戲學習環境規劃佈置/托嬰中心嬰幼兒生活及遊戲學習環境規劃佈置。</p> <p>進階：</p> <p>◎居家托育嬰幼兒生活及遊戲學習環境規劃實作分享/托嬰中心嬰幼兒生活及遊戲學習環境規劃實作分享。</p>
		(二) 生活作息的規劃及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每日作息時間表。 2. 運用每日生活作息增進孩子各領域的學習成長與生活自理能力。 3. 具備與嬰幼兒溝通說話的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作息表的重要性。 (2) 每日作息表組成要素。 (3) 每日作息表的時間平衡。 (4) 為(混齡托育中)不同年齡層嬰幼兒建立不同的作息時間表。 (5) 運用日常照顧增進孩子各領域的學習及生活自理能力(打招呼及說再 	<p>初階：</p> <p>◎1. 居家托育每日生活作息的時間安排及內容規劃/托嬰中心每日生活作息的時間安排及內容規劃。</p> <p>2. 在日常生活照顧中建立與孩子的關係。</p> <p>3. 在日常生活照顧中培養嬰兒/學步兒生活自理能力。</p> <p>進階：</p> <p>1. 解讀與回應嬰兒的溝通訊號。</p>

				<p>見、換尿布及上廁所、進食及用餐時間、睡眠及午休時間、穿衣服)。</p> <p>(6) 跟隨嬰兒發出的訊號、以話語與嬰兒分享她(他)的經驗、及對她(他)的尊重。</p> <p>(7) 引導學步兒使用更多的話語。</p> <p>(8) 與嬰幼兒一起閱讀。</p>	<p>2. 嬰兒手語。</p> <p>3. 日常生活照顧中常規的引導及建立。</p>
		(三) 遊戲及活動設計	<p>1. 設計並引導適合嬰幼兒發展的遊戲及活動。</p> <p>2. 選擇適合嬰幼兒發展所需玩具及材料的能力。</p> <p>3. 運用家庭與社區學習資源擴展嬰幼兒學習及發展。</p>	<p>(1) 嬰幼兒各發展階段遊戲設計及帶領。</p> <p>(2) 玩玩具、膝上遊戲、地板遊戲、藝術創作活動、說故事、音樂律動、積木活動、扮演活動、沙水活動、戶外活動的安排。</p> <p>(3) 為嬰幼兒說故事的技巧。</p> <p>(4) 適性與符合性別平等玩具、教材及圖書的選擇應用。</p> <p>(5) 反偏見(如性別、身體功能及外貌、族群、文化、年齡、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等)玩具、教材與圖書的選擇</p>	<p>初階：</p> <p>1. 嬰幼兒日常生活中的小遊戲</p> <p>2. 嬰兒遊戲及發展</p> <p>3. 嬰兒/學步兒課程進階：</p> <p>1. 嬰兒/學步兒大肌肉活動設計及引導。</p> <p>2. 嬰兒/學步兒感統活動設計及引導。</p> <p>3. 嬰兒/學步兒玩具選購及運用。</p> <p>4. 嬰兒/學步兒玩具自製及運用。</p> <p>5. 嬰/學步兒早期閱讀及繪本選擇。</p> <p>6. 為嬰兒/學步兒說故事的技巧。</p> <p>7. 嬰兒/學步兒美感活動(藝術創作、音樂律動、模仿扮演、沙水、積木活動)的規劃及實施。</p>

				及應用。 (6) 社區嬰幼兒學習資源的認識及運用，如：圖書館、資源中心等。	◎8. 居家托育戶外環境的規劃及遊戲活動設計/托嬰中心戶外環境的規劃及遊戲活動設計。 9. 社區中各類嬰兒/學步兒學習資源的認識及運用。 ◎10.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資源網絡(物流的管道)的建立/托嬰中心托育資源網絡(物流的管道)的建立。
		(四) 行為問題及輔導	認識嬰幼兒常見的行為問題及輔導方法。	(1) 嬰幼兒常見問題行為的產生原因。 (2) 嬰幼兒常見行為問題的正向輔導策略。	初階： 1. 正向教養這麼教。 2. 嬰幼兒常見行為問題輔導策略。
八、親職教育	三小時	(一) 不同的親職階段及需求	1. 瞭解嬰幼兒家庭經歷的親職階段。 2. 明瞭各親職階段家庭的需求及壓力。 3. 明瞭嬰幼兒家庭關注的焦點。	(1) 家庭發展理論。 (2) 家庭生命週期的劃分。 (3) 家庭生命週期中各階段的發展任務及親職角色。 (4) 嬰幼兒家庭的各類壓力。 (5) 嬰幼兒家長對托育責任分擔的矛盾心態。 (6) 嬰幼兒家長對孩子一天生活的參與期待。	進階： 1. 嬰幼兒階段家庭的發展任務及親職角色。 2. 受託兒家庭的親職教育。

		(二)親子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親子關係的重要性。 2. 瞭解照顧者對嬰幼兒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子關係對嬰幼兒發展的影響。 (2) 嬰幼兒依附關係理論。 (3) 嬰幼兒依附關係發展。 (4) 嬰幼兒依附關係理論實務運用。 	<p>進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依附理論談保母與受託兒親密關係的發展。 ◎2. 居家托育人員與受託兒的關係經營/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與受託兒的關係經營。 ◎3. 居家托育人員責任與受託兒家長責任的釐清/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與受託兒家長責任的釐清。
		(三)教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識管教的類型及其影響。 2. 確認適當的管教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教類型與影響。 (2) 鼓勵嬰幼兒的技巧。 	<p>初階：</p> <p>照顧者管教類型及影響。</p> <p>進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培養孩子的好習慣。 ◎2. 居家托育保親教養方式共識的形成及執行的一致/托嬰中心保親教養方式共識的形成及執行的一致。
		(四)保親溝通及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溝通的方式、原則及技巧。 2. 具備與嬰幼兒家長溝通及關係經營的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語及非口語的溝通技巧。 (2) 積極及消極的溝通技巧。 (3) 積極傾聽的溝通技巧。 (4) 與家長溝通的方式。 (5) 托育人員及嬰幼兒父母關係之建立與維持。 (6) 營造一個嬰幼 	<p>初階：</p> <p>人際互動及溝通技巧。</p> <p>進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托育保親互動溝通技巧及經驗分享/托嬰中心保親互動溝通技巧與經驗分享。 ◎2. 居家托育日誌書寫討論及實作/

				<p>兒家庭男性照顧者(如父親)參與的友善托育環境。</p> <p>(7) 托育日誌的意義及書寫技巧。</p> <p>(8) 托育契約形式、內容及重要性。</p>	<p>托嬰中心托育日誌書寫討論及實作。</p> <p>◎3. 居家托育契約討論、溝通及實作/托嬰中心托育契約討論、溝通及實作。</p> <p>4. 如何和新世代年輕家長溝通。</p> <p>5. 認識新世代年輕家長的托育需求。</p>
九、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	六小時	(一) 保母家庭管理	<p>1. 瞭解托育工作對自己家庭產生的影響。</p> <p>2. 瞭解有效的家事管理原則及方法。</p> <p>3. 瞭解家庭財務管理。</p>	<p>(1) 與家人關係的經營。</p> <p>(2) 時間管理。</p> <p>(3) 家事的經營及管理。</p> <p>(4) 平衡家庭經濟收支。</p>	<p>進階：</p> <p>◎1. 居家托育人員家庭中的人際關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家庭中的人際關係。</p> <p>◎2. 居家托育人員家庭管理-時間管理、財務管理、家事經營及管理/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家庭管理-時間管理、財務管理、家事經營及管理。</p> <p>3. 托育人員個人及家庭休閒。</p>
		(二) 身心社會健康	<p>1. 瞭解個人在自己的職業場域中將以何種方式來從事及適應工作。</p> <p>2. 清楚自我保健之道。</p> <p>3. 覺察保母工作壓力及情緒的產生。</p>	<p>(1) 工作氣質測驗結果的詮釋與運用。</p> <p>(2) 照顧好自己(例如：預防職業病、營養、睡眠、運動、困擾的抒發)。</p> <p>(3) 居家托育場域多重角色的認</p>	<p>初階：</p> <p>1. 工作氣質量表。</p> <p>2. 保母自我照顧~身心健康及職業疾病預防。</p> <p>進階：</p> <p>1. 認識更年期。</p> <p>2. 托育工作壓力的紓解及心情調適。</p> <p>3. 運動休閒與人生。</p>

		<p>4. 知道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的方法。</p> <p>5. 建立個人保母工作的支持網絡。</p>	<p>識與扮演。</p> <p>(4) 情緒壓力的覺察與紓解。</p> <p>(5) 托育人員專業社群的認識。</p> <p>(6) 托育人員專業社群(如協力圈、保母協會、保母專業團體~居家保母及托嬰中心之協力)成員間的情感交流、專業分享與觀摩、興趣從事、問題溝通及解決。</p>	<p>4. 運用 EQ 解決托育工作難題之經驗分享。</p> <p>5. 教保專業社群認識與參與。</p> <p>◎6. 居家托育人員的人際關係---家人、鄰居與社區、專業社群/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的人際關係---協同托育夥伴、主管、社區與專業社群。</p>
	(三)專業成長	<p>1. 瞭解終身學習及專業發展的意義。</p> <p>2. 參與嬰幼兒教保專業社群。</p> <p>3. 社會資源的瞭解及運用。</p> <p>4. 社區的教保專業參與回饋。</p>	<p>(1) 專業訓練訊息的獲得及參與。</p> <p>(2) 專業新知接收的多元管道。</p> <p>(3) 居家托育管理及行銷策略。</p> <p>(4) 社區保母系統、協力圈、相關教保組織的參與。</p> <p>(5) 各類嬰幼兒教保資源的認識及運用。</p> <p>(6) 服務團隊的形成並以合作方式對所在社區的專業回饋。</p>	<p>初階：</p> <p>1. 保母的終身學習及專業發展。</p> <p>2. 居家托育人員專業成長資源的認識及運用/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專業成長資源的認識及運用。</p> <p>進階：</p> <p>◎1. 居家托育管理及行銷策略/托嬰中心管理及行銷策略。</p> <p>◎2.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檔案製作/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檔案製作。</p> <p>3. 嬰幼兒教保專業社群的認識及參與。</p> <p>4. 教保專業的社區參與。</p>
	(四)工作倫理	<p>1. 維護個人身心平衡、托育環境</p>	<p>(1) 個人身心的健康。</p>	<p>初階：</p> <p>居家托育人員專業</p>

		<p>的整潔及有禮的專業形象。</p> <p>2. 遵守保母的角色職責及倫理守則。</p> <p>3. 認識保母身教的重要性。</p>	<p>(2) 合宜及舒適、整潔環境。</p> <p>(3) 敬業態度、專業操守、儀容及禮儀。</p> <p>(4) 尊重受託嬰幼兒與其父母間的親子關係。</p> <p>(5) 受託嬰幼兒及其家庭隱私的尊重。</p> <p>(6) 嬰幼兒身心發展的維護。</p> <p>(7) 成人言行對嬰幼兒的重要影響。</p>	<p>倫理。</p> <p>進階：</p> <p>1. 居家托育人員專業形象之型塑。</p> <p>◎2. 優質居家托育人員托育實務分享及討論/優質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托育實務分享及討論。</p> <p>3. 居家托育人員工作的情、理、法。</p> <p>4. 居家托育人員倫理兩難議題之討論。</p>
	(五) 多元文化	<p>1. 認識多元文化(性別、種族、)社會。</p> <p>2. 具備多元文化素養。</p> <p>3. 安排多元文化體驗活動。</p> <p>4. 瞭解嬰幼兒家庭與自己文化的差異。</p> <p>5. 瞭解並帶入嬰幼兒家庭文化於托育場域。</p>	<p>(1) 多元文化社會的認識。</p> <p>(2) 多元文化社會的公民素養。</p> <p>(3) 托育服務過程中對性別、身體功能及外貌、族群、文化、年齡、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等偏見的引導。</p> <p>(4) 設計反各類偏見的遊戲及活動。</p> <p>(5) 了解不同文化的家庭。</p> <p>(6) 營造各類文化友善的環境。</p>	<p>初階：</p> <p>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托育服務。</p> <p>進階：</p> <p>1. 多元文化社會的公民素養。</p> <p>2. 營造一個受託兒家庭文化友善的托育環境。</p> <p>3. 性別平等相處態度的培養。</p>
	(六) 資訊科技	<p>1. 瞭解電腦的基本操作。</p> <p>2. 認識及運用基本電腦軟體。</p> <p>3. 認識及使用電</p>	<p>(1) 電腦的基本功能及操作。</p> <p>(2) Word 文書處理、圖像編輯。</p> <p>(3) 電子郵件的申</p>	<p>初階：</p> <p>1. 電腦導論。</p> <p>2. office 軟體。</p> <p>進階：</p> <p>1. 網路導論。</p>

			子郵件。 4. 認識網路環境及其操作。 5. 熟悉網路資訊的蒐集及運用。 6. 認識及運用部落格。 7. 認識資訊的安全維護。	請及使用。 (4) 資訊網上個人資料的上傳及更新。 (5) 部落格的建置及管理。 (6) 網路資訊的蒐集、下載及列印的知能。 (7) 部落格的建置及管理。 (8) 資訊安全相關法規。 (9) 雲端社群程式及智慧型手機相關訊息。	2. 網路倫理。 3. 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實務操作。 4. 部落格的建置、維護與更新。 5. 媒體製作及應用。 6. 雲端社群程式及智慧型手機的訊息應用。
--	--	--	---	---	---

備註：標註◎為在職訓練規劃時，宜於課程名稱及內容上隨著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教保服務提供時之差異，在內容、場地與屬性上的差異做調整的課程主題。